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函

地址：23942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200號

承辦人：王伯楷

電話：(02)86772727 分機505

傳真：(02)86774034

電子信箱：an7901@ntpc.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鶯陶典字第1053121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稿辦法 (310902000Q0000000_1052001076_105D2000088-01.pdf)

主旨：本館「陶觀」研究集刊徵稿，請貴校協助轉知相關系所師生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館自即日起徵求臺灣陶瓷與博物館學之原創性及評論性學術論著或實務經驗交流、媒材與技法研究或藝術評論等文章。
- 二、本刊徵稿對象為相關領域之學生、教師、學者及一般社會人士等，徵稿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相關體例及格式規定詳如徵稿辦法（如附件）。
- 三、請協助公告周知或轉知所屬博物館、藝術、文化、歷史及人類學等相關科系與研究所。

訂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
2016/05/10 15:56:42

線

收文文號：1050004822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New Taipei City Yingge Ceramics Museum

研究集刊 徵稿辦法

壹、主旨：

為促進臺灣陶瓷與博物館學相關領域之交流研究，即日起長期徵求原創性及評論性學術論著或相關實務經驗交流、媒材與技法研究或藝術評論等文章，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貳、徵件對象：

關注相關領域之學生、教師、學者、一般社會人士及本館研究人員。

參、相關規定：

- 一、本刊對外徵求稿件，凡未曾刊載於其他刊物者皆歡迎投稿，所有稿件皆由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始予刊登。
- 二、來稿請使用電腦打字，格式請參考體例格式說明，並請提供 doc、docx 或其他 Microsoft Word 2010 可編輯格式之定稿電子檔。
- 三、本刊來稿字數以 5000 至 15000 字為原則，圖片張數不限（jpg 圖檔），請附 150 字以內作者簡介及 300 字以內中文摘要（含關鍵字）。
- 四、來稿如需退稿者，請於來稿時註明，否則一律不予退稿。
- 五、稿件一經刊出，贈送當期刊物 3 本，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給付稿費。
- 六、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服務機關及職稱，以便聯繫。
- 七、本館有權以紙本、光碟、網路、電子檔案等形式發行刊物內容與稿件全文。
- 八、請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將稿件電子檔案光碟或 USB 隨身碟郵寄至：23942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 200 號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典藏展示組收，或 e-mail 至 ntpc60508@ntpc.gov.tw 電子信箱。



肆、體例格式說明

一、來稿字體請用細明體或新細明體，內文 12 級字，1.25 行距，橫式排列，由左至右，左右對齊，並註明頁碼。

二、參考書目與註腳標示順序：

(一) 書籍：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頁數。

例如：

謝東山，《臺灣現代陶藝發展史》，初版，新北市：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2002，頁 124。

Frank and Janet Hamer. The Potter's Dictionary of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4th ed.).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9, p. 123.

(二) 期刊：作者，〈論文篇名〉，《期刊名》，卷期（出版年）：頁數。

王怡文，〈常民之美——鶯歌的碗盤展覽〉，《藝術家》，331 期（2002 年 12 月）：頁 375-377。

Memeth, Susan. "Layer upon Layer." *Ceramics Review* (June 2003): p. 38-41.

(三) 中文翻譯書：原作者著，譯者名譯，《書名》，版別，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頁數。例如：

蘇立文著，曾琦、王寶連譯，《中國藝術史》，初版，臺北：南天書局，1985，頁 124。

三、同一章節之註腳如有相同者，如註 2 與註 8 同，則註 8 寫成「同註 2」。

四、註腳的標示隨頁註於頁下，如深邃的靈動¹。

五、引文：直引原文時，短文直接引入內文，並加引號；若引文較長則另行抄錄，前後各空一行，字體為標楷，並每行前後縮排，引文請對照原典之正誤。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New Taipei City Yingge Ceramics Museum

研究集刊 徵稿辦法

- (六) 圖表說明標示：圖說置於圖下方，對齊文章左緣，並標示圖號。
表說放在表上方，並標示表號，對齊文章左緣。
- (七) 年代的標示：紀年以西元為主，民國以前不論中國或日本紀年皆加註西元，如清光緒 21 年 (1895)，民國紀年則直接換算成西元紀年。
- (八) 標點符號請用全形，數字及英文請用半形。
- (九) 章節符號使用：壹、一、(一)、1、(1)
- (十) 分段：每段第一行第一個字縮排。
- (十一) 正文中書刊名及篇名標點符號說明：
 - 「」用於第一引號，徵引專門詞彙等。
 - 『』用於第二引號。
 - 〈〉用於單篇論文或某章節。
 - 《》用於書名、刊物名稱。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擬：核可後，電子檔轉知各系所，並請各系所公告予所屬師生知悉。

註冊課務組 0510
辦事員 林曉薇 1737

組長：

教務處 0512
註冊課務組 李維哲 0950
組長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教務長決行

授權教務長 0512
林志隆 決行 1920